- **課程名稱：**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
- **報名須知：**

一、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5 條規定：『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，雇主應負責訓練，或僱用經主管機關認可發給之合格人員充任』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3 條規定：『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應使其受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訓練』。
二、適用對象：從事裝載高壓氣體之槽車司機及人員。
三、測驗方式：訓練期滿後，參加本會辦理之「期末測驗」，測驗合格者頒發「結業證書」。
●術科上課地點:桃園市中壢區福嶺路一段 167 號●

- **上課地址：**

課程內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高壓氣體容器相關法規	--	--	--	--
高壓氣體概論	--	--	--	--
高壓氣體容器種類及構造	--	--	--	--
高壓氣體容器安全裝置及附屬品	--	--	--	--
高壓氣體容器積載、運輸及存放	--	--	--	--
高壓氣體容器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	--	--	--	--
高壓氣體容器事故預防與處置	--	--	--	--
高壓氣體容器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	--	--	--	--
高壓氣體容器安全運轉實習	--	--	--	--

本課程近期開課

開課地點	開課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
新竹	2024-05-06	2024-05-20	38.0
新竹	2024-05-28	2024-05-28	3.0
中壢	2024-06-11	2024-06-23	35.0
新竹	2024-06-20	2024-06-20	3.0
台中	2024-07-17	2024-07-23	35.0

桃園市桃園區建國路99號4樓
twd005@gmail.com
(03)362 9568
(03)362 4005
https://TYN.ticsha.org.tw